

ཀོས་ནན་རྫོང་ནོར་ཁྱིམ་ཅུའ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贵南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333号

签发人：师海成

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管理费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51 号），现下达你局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81 万元，此款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科目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13，转移性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，其他支出。

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将于近期印发。届时，请严格按照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此项资金统筹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并全面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

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等与项目管理无关的事项。

贵南县财政局
2021年5月19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，国库股，财监股。

贵南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19日印发